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4期（总第83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4 期 (总第 839 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0〕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4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5号) (14)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4号) (2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 2 时至 5 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3号) (2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间临时调用客运运力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5号) (2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2号) (31)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号) (3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1号) (3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
通知(穗民规字〔2020〕3号) (39)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
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20〕1号) (4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7号) (45)

政策解读

《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4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
的通知》政策解读 (50)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
筹部分的通知》政策解读 (53)

GZ012020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市级公共服务 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放权强区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充分调动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政府研究决定，在2018年将121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不含功能区，下同）实施的基础上，再将17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实施。

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放权强区工作，认真做好事项调整后市区统一标准实施、统一平台监管和统一培训指导等工作，确保相关公共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第二批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17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第二批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17项）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发放广州市人才绿卡	1.《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建立人才绿卡制度”。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5号）全文。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广州市人才绿卡行政审批核事权的通知》（穗组通〔2019〕53号）：“经市政府同意，明确向各区下放广州市人才绿卡行政审批核事权”。	直接下放	否	其中，国家重大工程及其选者及特殊类型人才可通过人力资源保障局渠道申领。
2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开立专户和首次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	1.《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2.《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保障局为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二十九条。 《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十七条。 《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专户多存、误存退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十九条。 《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多个保证金专户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已达最高限额的承建工程项目的保证金管理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十四条。 《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第七条。 《关于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6〕158-168号）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放权强区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173号)全文。	直接下放	否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第十一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20日向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向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20日前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季后第2个月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	直接下放	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1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领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困难企业职工失业后,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人在2019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送区社保经办机构核验缴纳失业保险费和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直接下放	否	
12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查询申请(名称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文。 2.《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第六条、第七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查询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345号):“从2019年2月11日起,我市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设立/变更/延期/补发/注销名称使用查询工作下放至各区人力资源保障局行政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13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查询申请(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查询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345号):“从2019年2月11日起,我市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设立/变更/延期/补发/注销名称使用查询工作下放至各区人力资源保障局行政管理部门”。	直接下放	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查询申请 (名称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查询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345号):“从2019年2月11日起,我市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设立/变更/延期/补发/注销名称使用查询工作下放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直接下放	否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查询申请 (名称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查询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345号):“从2019年2月11日起,我市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设立/变更/延期/补发/注销名称使用查询工作下放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直接下放	否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查询申请 (名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查询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345号):“从2019年2月11日起,我市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设立/变更/延期/补发/注销名称使用查询工作下放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直接下放	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方式	是否收费	备注
17	市来穗服务人员管理局	积分制入户的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2号）第五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2号）：“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组织开展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各镇（街道）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预审、受理、资料录入等工作。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直接下放	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0000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执行。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在提出反请求的同时，应当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四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第五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收取下列案件处理费：

(一) 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三) 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前款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申请人按案件受理费的 30%，与案件受理费一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预交，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情况在结案时进行结算，具体办法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自行制定。

第六条 下列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预付或者支付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一) 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二)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第七条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增加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应当在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缴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交仲裁费用。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减少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案件尚未开庭的，减少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部分相应的仲裁费用在结案时办理退回；已开庭审理的，不予退回。

第八条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广州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补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反请求、撤回增加的仲裁请求或者反

请求。

第九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调解书或者决定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结清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并已预交仲裁费用，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受理通知书前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全额退回仲裁费用。

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按仲裁费用 85%—90% 的比例退回。

仲裁庭组成后，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按仲裁费用 40%—60% 的比例退回。

仲裁庭组成并已开庭审理，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按不超过仲裁费用 20% 的比例退回。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得再行收取仲裁费用。

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得收费。

第十四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广州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本办法印发前的仲裁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附件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 (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 (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40-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5% 交纳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按 4% 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按 3% 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按 2% 交纳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	按 1% 交纳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5% 交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0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 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

作用，促进广州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9〕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4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管理是指以提高工业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以土地供应合同为基础，通过项目准入审核、土地利用全要素和全流程管理等，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本市新增供应的工业及仓储用地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应坚持加强监管、主动服务、高效便捷的原则推进实施。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具体内容包括通过健全项目准入、土地供应、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将工业用地项目约束性指标和监管要求列入土地供应合同中管理，分别在开竣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评估）、达产后每3年至5年（过程评估）、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到期评估）等阶段依据合同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实现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第四条 市、区土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工业项目准入、项目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指标及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审核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结果和继续使用或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重大决定，协调重大事项及各部门工作进展，完善保障措施等。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产业用地标准（指南）。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统计、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指导各区开展工业用地的产业监管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统筹协调管理，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和土地供应合同约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土地利用绩效评估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工业用地供应后,由相关管理部门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开工、投达产等各阶段目标条件,作为监管依据。

(二) 在开竣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 3 年至 5 年、出让年期到期前 1 年等阶段,按照《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进行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并根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第六条 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并编制准入表。根据《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及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进行项目用地准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选址推荐是否符合我市产业用地布局指南、用地指标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工业项目控制指标要求等。

(一) 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区工业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填写《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按照工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表,根据项目类型制定《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并将该协议纳入土地供应文件。

(二) 提出关联条件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工业部门对工业用地项目产业类型、产品及产能要求、土地产出率等提出建议、相关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用地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强度等提出建议、相关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工业用地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提出建议和相关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区招商部门会同园区管理机构对工业用地项目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达产税收总额、税收产出率等提出建议和相关时限、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区科技部门对工业用地项目科技率提出建议、相关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用地项目产值能耗、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提出建议、相关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工业用地项目安全生产提出建议、相关标准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上述对工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及提出关联条件、约定违约处置办法的各责任单位为原则性规定,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责任单位。

第七条 市、区土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等指标和文件。

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的非限制类的工业用地，由属地区政府或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完成工业用地准入审核后供地，并将公开出让方案抄送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限制类工业用地出让由属地区政府或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工业用地准入初审，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纳入编制的土地供应方案一并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工业用地供地方案经依法授权或委托，由区政府或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批准，由所在区或广州空港经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审核通过的《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纳入编制的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准入控制指标进行项目建设。

第九条 土地出让成交后，由区工业部门牵头会同园区管理机构、招商部门、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等，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

《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应当约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时间、达产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约定采取包括缴纳相应的违约金作为约束措施等。

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或其他关联条件的，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实施监管。

第十条 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可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组织实施，也可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工作，并应将评估结果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市统一的工业用地数据库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一条 评估程序主要包括：

（一）在各评估阶段，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应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掌握工业用地项目进展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必要时可由工业用地项目业主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 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提出监管关联条件的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实际情况进行摸查核实,必要时可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三) 由提出监管关联条件的部门出具指标评估结论,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汇总出具总体评估结果。

具体评估程序可由各区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操作细则。

第十二条 在开、竣工阶段,按照《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约定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按照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以及采取其他约束措施;违约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在达产及以后阶段,按照《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由提出关联条件的相关部门责令工业用地项目业主限期整改,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累计 3 年未达到要求的,按约定解除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采用先租后让供应的工业项目,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经绩效评估通过的,承租人可申请与出租人签订出让合同,承租人应当最迟于承租年限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出。

出租人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双方签订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

未申请出让或者虽申请出让但验收评估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十五条 采用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出让人应会同属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

第十六条 因受让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应在终止前 6 个月向出让人申请终止履行出让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经出让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市场评估价、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业用地数据库和土

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将工业用地的经济、社会、环境指标以及土地使用条件、利用绩效等履约情况纳入共享平台，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管理，建立动态实时的监管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绩效数据与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企业与园区数据库、市税务部门企业信息数据库、市市场监管部门工商登记数据库等已有的数据进行信息共享或整合，构建产业、空间、管理一体的信息数据库，实现全程一体化管理。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将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实施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未按照控制标准规定进行整改的企业，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66 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由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融资抵押等方面，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加强监管。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督促企业修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后，满足相关条件的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州市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

附件

广州市（_____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

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区工业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拟供地 地块情况	地块位置			选址是否符合我市 产业用地布局指南		
	该地块报征批次 及获批文号					
	地块四至范围			用地面积（亩）		
	规划条件			供地方式及年限		
项目情况	项目产业类别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产品及产能要求			安全生产要求		
	达产税收总额 （万元）			税收产出率 （万元/亩）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		
用地控制 指标	用地指标	项目 指标	是否符合指南 指标（是/否）	用地指标	项目 指标	是否符合指南 指标（是/否）
	投资强度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设施用地 所占比重			用地指标		
	土地产出率			科技率		
	产值能耗			环境影响及 治理措施		
区政府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限制类工业用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报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备注：主要控制指标计算说明

1.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用地面积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2.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3.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4. 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6. 用地指标：根据企业的类型和规模，给各类企业安排单位规模的合理用地数量，包含企业生产、生活、行政办公、露天堆场和绿化等用地。

7. 土地产出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产值。反映单位土地上项目的产出情况，是衡量土地利用效率、投资效益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年工业总产值÷项目总用地面积

8. 科技率：包括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投入比例、R&D 经费投入强度、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三个指标。

其中：R&D 人员投入比例：R&D 人员与从业人员的比值。

计算公式：R&D 人员投入比例=R&D 人员÷从业人员×100%

R&D 经费投入强度：企业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计算公式：R&D 经费投入强度=R&D 经费÷主营业务收入×100%

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新产品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计算公式：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新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100%

9. 产值能耗：万元工业总产值的耗能量，是工业能源消耗总量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以吨标煤/万元表示。

计算公式：产值能耗=工业能源消耗总量÷工业总产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29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行为，确保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

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規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在实施行政许可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管理。行政许可目录包括行政许可的名称、依据、实施机关等情况，向社会主动公开。

行政许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相同情况给予相同处理，对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的原则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等。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应当以目录形式将该窗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众公示。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依据、条件、程序、期限、裁量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格式等，汇总制作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办事指南中将办理行政许可常见问题列出，以及将关键信息以问答、图形和表格等浅显易懂的方式列出。纸质版的办事指南应当放置于行政许可服务窗口供公众免费取阅，电子版的办事指南应当在官方网站供公众下载。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问题，办事指南中已经明确记载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办事指南；申请人自行查阅确有困难或自行查阅后仍有疑问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第九条 法律法規规定了合理布局、距离等具有自由裁量空间的许可条件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办事指南当中确定具体、明确、统一、细化的判定标准。需要听取公众意见的，应当以听证会、在官方网站挂网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非依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对已经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主动变更或撤回：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而导致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的；
-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导致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
- （三）准予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

第十一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相关的理由、依据。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时，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应当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限、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的具体名称、地址和电话等内容。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关信息，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适当的形式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受理申请的决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依照行政许可法给予警告；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并将其行为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经取得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3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 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广州市道路客运行业秩序，完善广州市营运车辆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管理工作，现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的认定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14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凌晨2时至5时 准予运行营运客车的认定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营运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厅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凌晨 2 时至 5 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粤交运〔2016〕610 号）要求，除第 1、3 类营运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允许运行外，现对第 2、4、5 类营运客车予以认定，意见如下：

一、本意见适用于从事营运客车经营的广州市籍客运企业。

二、本意见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执行。

三、本意见所称的营运客车是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广州市籍客运车辆。

四、属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凌晨 2 时至 5 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粤交运〔2016〕610 号）中第 2、4、5 类营运客车情形具体为：

（一）第 2 类营运客车是指为白云机场、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广州北站、广州南站、南沙客运港等交通集散地提供接送转乘服务的营运客车。

（二）第 4 类营运客车是指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政府部门调用执行应急保障运输任务的营运客车。

（三）第 5 类营运客车是指符合以下 4 种情况中，其中 1 种的营运客车：

1. 起讫点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因生产生活需要，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提供职工上下班通勤服务，且需在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

2. 政府部门组织的会议、活动等涉及交通运输服务保障，需在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

3. 军队等单位特殊用车任务涉及交通运输服务保障，需在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

4.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客车时涉及乘客转运服务保障，需在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

五、符合上述情形的营运客车，需在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按以下途径备案：

市属客运企业报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认定，认定通过后再由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所属客运企业报相关区交通运输部门初审后，由区交通运输部门报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认定，认定通过后再由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六、经备案的营运客车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确保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凌晨 2 时至 5 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0003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旅客 运输客流高峰期间临时调用客运 运力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广州市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现将《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间临时调用客运运力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16日

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间 临时调用客运运力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客流高峰期间临时调用营运客车或社会非营运客车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客运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间临时客运运力调用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间临时客运运力调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调用本市籍营运客车或社会非营运客车，适用于本细则。

第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本市籍营运客车或社会非营运客车作为补充运力。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优先调用车质车况良好、无营运违规的车辆。

第五条 对存在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且在整改期内的客运企业，其所属客运车辆不予调用。

第六条 被调用的营运客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车辆技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优先选用技术等级为一级的车辆；
- (二) 车辆装备等级为中级及以上，优先选用装备等级较高的车辆；
- (三) 车辆《道路运输证》在有效期内；
- (四) 车辆《行驶证》在有效期内。

营运客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用：

- (一) 近3个月车辆因超速、疲劳驾驶、长期不在线、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被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2次及以上的；
- (二) 近3个月发生2次及以上运营违章的；
- (三) 近1年内发生同责及以上死亡事故的；
- (四)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七条 被调用的社会非营运客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本市籍13座及以上车辆，优先调用座位数较多、运量较大的车辆；
- (二) 车辆技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优先选用技术等级为一级的车辆；
- (三) 车辆《行驶证》在有效期内；
- (四) 已购买车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参照客运行业标准），且在保险有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期内。

社会非营运客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用：

- (一) 近 1 年内有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
- (二) 近 1 年内发生 2 宗以上交通违法或发生 1 宗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的；
- (三)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八条 符合调用条件的营运客车或社会非营运客车，应按照规定程序取得相应的运行证明，并由具有相应从业（驾驶）资格的驾驶员驾驶。

运行证明包括省际春运加班证、省际春运包车证、省内节假日临时加班证、省内节假日临时包车证、市内公路客运临时客运证等。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发现被调用车辆在调用期间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调用车辆所属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应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取消对车辆调用，并收回相应的运行证明。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3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2019年，我市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了涉及机构改革等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市司法局文件清理的审查意见，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纳入集中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17日

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年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第二条第（二）款第13、14项要求，为进一步简化规划管理审批程序，加快管道燃气发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取消红线范围内部分庭院燃气管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本办法中的“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是指城镇公共道路下的市政燃气管道分支到居住小区、单位大院、建筑物、构筑物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工程。

二、除下列情形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庭院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穿越地块的市政燃气管道、涉及两个及以上用地权属单位的燃气管道工程；

（二）城镇公共道路下的燃气管道工程；

（三）在市政管网开叉接驳至用地红线的燃气管道工程；

（四）独立用地的配套市政燃气设施用房。

三、取消部分庭院燃气管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制定的设计标准与规范及其他专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庭院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落实广州市管道燃气建设“三同时”（即燃气管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在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在总平面图及管线综合规划图中明确所配套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用地的规划布局及要求。

（二）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时，应当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标注用地范围内的城镇公共道路。

（三）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以及调压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时应当明确用地范围内的城镇公共道路，并落实管线工程的相关管理要求。

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

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及对燃气管道工程建设的监管，发挥燃气运营企业对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作用。

六、燃气管道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庭院燃气管道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地下专业管线图等档案资料。

七、燃气管道建设如涉及文物、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包括在其保护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应执行有关法规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实施前征求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八、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穗规〔2014〕1499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43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1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务（建设和水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0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并报我局备案。

广州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0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

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0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0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骊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濠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0004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1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我局修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规则透明、体系完善、监管到位的住房租赁市场环境，推动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发展，加强房屋租赁信息采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房屋租赁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开展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系统的开发、维护、管理和备案数据的汇总、统计。

区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事务性工作以及指导街道、镇开展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工作。

街道、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辖区内房屋的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工作。

第四条 市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为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查询等服务。

第五条 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业务的，应当先在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实名注册。

第六条 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将用于出租的房屋信息如实录入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由街道、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进行核对，区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复核。

第七条 录入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并经核对的房屋信息，可以通过该平台发布租赁信息。

承租人可以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求租信息，也可以查询房屋租赁信息。

第八条 租赁双方签订、变更、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的，由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房屋的，由住房租赁企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经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促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第九条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应当登录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录入相关资料，并上传以下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租赁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房屋权属来源文件或房屋来源资料；
- (三) 房屋租赁合同。

提交的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不予备案。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受理后生成网上备案回执号。回执号作为当事人查询网上备案进度的凭证。

第十一条 街道、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的核对，区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的复核。复核通过的，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生成《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网上备案当事人可以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自行打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或房屋租赁当事人不采取网上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应当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房屋所在地的业务受理点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反映的租赁信息，加强对出租房屋的巡查，核对相应的租赁信息。

第十五条 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弄虚作假录入虚假房屋租赁信息等不良行为将纳入诚信系统。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5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0〕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业企业登记规范化和便利化，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市养老服务业企业登记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登记途径和行政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从事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经营性养老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养老服务企业分为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综合养老服务企业三类，实行分类登记管理。养老机构企业是指从事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活动的经营性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活动的经营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综合养老服务企业是指从事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动的养老服务机构。其中，养老机构企业、综合养老服务企业实行“先照后证”，办理注册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根据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如涉及餐饮、医疗等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应经营范围，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境外投资者设立养老服务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可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后，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二、规范经营范围所属类别

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在进行商事登记时，“主营项目类别”选择“社会工作”类别，并根据实际在“经营范围”中的“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或“综合养老服务业务”项目下选择相应经营范围。

三、规范登记内容

养老服务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次由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部分组成。其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体现两类识别度：一是服务对象识别度，与老年人、老年、长者相关；二是服务内容识别度，与养老服务、为老服务相关。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养老服务企业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养老服务企业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备案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为养老机构企业的，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敬老院”“颐养院”“老年公寓”等，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等服务）”。登记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含有“社区”“居家”字样，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等，经营范围核定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涉及餐饮、医疗等许可审批项目）”。登记为综合养老服务企业的，名称行业表述可以更为宽泛，如“养老服务”“为老服务”“老年服务”等，经营范围核定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其他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许可业

务范围与执照经营范围表述不一致的，可持许可证件到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经营范围。

四、加强服务与管理

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放管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养老服务企业登记和经营提供便利。各级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养老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经营。养老服务企业提供托养、助餐、医疗等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按照各自职能采取建议、辅导、提醒、劝诫、示范、公示、约谈等非强制方式对从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登记和市场营销行为实施行政指导，帮助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知悉法律法规、政策、业务、信息，完善管理措施，有效预防或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纠正轻微违法行为。着力推行柔性执法，在对从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指导为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各级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对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出现的无主观故意、无危害后果，无同类违法记录、能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限期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五、落实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依法享受税费优惠、产业扶持等政策。各相关部门扶持发展养老服务企业，推进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实现连锁化经营，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登记为养老服务企业的市场主体，在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公建民营等项目中享有优先权。其服务项目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范围的，可由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重点资助。对养老服务企业举办的，以社区日间托老、上门康复护理为服务内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经所属地区级民政部门认定后，可享受与《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同等补贴待遇和优惠政策。上述相关扶持政策由市民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落实、实施。

六、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各级登记机关要按照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的要求，通过本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途径，将登记信息及时告知民政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告知投资者、经营者等主体及时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以便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8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63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0〕1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

各港口经营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我市港口竞争力，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结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 （一）货物港务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吞吐的货物和集装箱。
- （二）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 （一）货物港务费，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交水规〔2019〕2号文规定标准的5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公共统筹部分，即交水规〔2019〕2 号文规定标准的 20%。

三、港口经营人应当对照交水规〔2019〕2 号文、粤交〔2019〕9 号文相关规定，及时对免除上述收费项目后的港口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港口经营人应当通过创新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继续为进出港货物和船舶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变相涨价或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五、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以上减免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港务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8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0〕7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0 年 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 2020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0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0 元。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从每人每月 151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20 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和现行供养标准间择高享受。其中，全市城镇特困供养标准以及从化区、增城区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28 元，其余区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按现行标准择高享受。

（四）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406 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高到每人每月 2570 元。

(五)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60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48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70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56 元。

二、资金分担方式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新增的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 新增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三) 新增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9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0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穗府办函〔2017〕313号），对发布的《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9〕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7号）等文件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市国土规划部门制订产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机制。

为此，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了产业项目用地准入评估与应用研究，2017年配合原市国土规划委制订印发了《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2017年会同原市国土规划委制订编制了《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并于2018年6月印发，制定了工业项目准入和评价指标体系、产业准入标准、以及土地供后的土地利用绩效评价的框架内容。2019年起牵头起草《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经研究并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后，形成了审议稿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办法》公布实施。

二、《办法》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加快建立我市工业用地供后监管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土地利用绩效管理，通过建立我市工业用地供后联合监管和动态管理机制，对供后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开发进度、达产情况等跟进监管和绩效评估，推动广州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和全要素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解决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等问题。

《办法》着重从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要素管理角度出发，以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实现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提质增效、和谐发展为目标，从项目准入、供地方式、规划建设、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及供后监管等方面明确了市各部门和区区的监管职责及流程，同时明确了土地出让人、受让人的权利义务，填补了我市土地供后利用绩效评估的空白。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4条），明确了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制定的政策依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内涵、原则、目标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分工。从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要素管理角度出发，以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实现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提质增效为目标。

第二部分（第5条至第17条），主要从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审查、土地供地及规划建设、土地利用绩效评估、供后监管等4个方面明确了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管理的总体步骤和 workflow，明确了各部门和各区监管职责，同时明确了土地出让人、受让人的权利义务。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审查管理，建立产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并编制准入表，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包括投入强度、产出效率等控制指标。

二是做好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由区相关部门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

三是分别在开竣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3年至5年、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等阶段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加强部门共同监管，对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等指标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实施监管。

四是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未达到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关联条件部门应监管用地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第17条至第19条），建立完善配套机制和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业用地数据库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将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实施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信用监管。

四、有关概念和条款的疑问和解答

（一）什么是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答：本规定所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是以提高工业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以土地供应合同为基础，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将项目建设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

效率、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等指标和要求列入土地供应合同中管理，实现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二)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市新增供应的工业及仓储用地按照《办法》执行，《办法》印发实施前已供应的工业及仓储用地不执行。

(三) 工业用地准入审查的重点是什么？

答：根据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及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进行项目用地准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选址推荐是否符合我市产业用地布局指南、用地指标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工业项目控制指标要求等。

(四) 《办法》实施的配套机制是什么？

答：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业用地数据库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将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实施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未按照控制标准规定进行整改的企业，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由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融资抵押等方面，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加强监管。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督促企业修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后，满足相关条件的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做好涉及机构改革等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市民政局按照市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将《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8号）修订为《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3号，以下简称《通知》）。此次修订对《通知》中的部门名称进行了规范表述，并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登记和备案管理，其余内容不做修改。现以问答形式进行政策解读，供社会公众了解掌握。

一、为什么要印发《通知》？

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在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中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加强对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市印发《通知》，对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业做出规范和指引，推进养老服务业企业登记规范化和便利化。《通知》通过明确养老服务业行业分类登记和“养老服务业企业”商事登记途径，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新业态专业化、市场化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养老服务企业分为哪几类？

答：养老服务企业分为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综合养老服务企业三类，实行分类登记管理。养老机构企业是指从事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活动的经营性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活动的经营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综合养老服务企业是指从事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活动养老服务机构。

三、企业如何进行养老服务企业分类登记？

答：养老机构企业、综合养老服务企业实行“先照后证”，办理注册登记后即可

开展服务活动，并根据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如涉及餐饮、医疗等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应经营范围，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境外投资者设立养老服务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可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后，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在进行商事登记时，“主营项目类别”选择“社会工作”类别，并根据实际在“经营范围”中的“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项目下选择相应经营范围。

四、养老服务企业应如何登记名称才符合规范？

答：养老服务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次由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部分组成。其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体现两类识别度，一是服务对象识别度，与老年人、老年、长者相关；二是服务内容识别度，与养老服务、为老服务相关。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养老服务企业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登记为养老机构企业的，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敬老院”“颐养院”“老年公寓”等，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等服务）”。登记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含有“社区”“居家”字样，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等，经营范围核定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涉及餐饮、医疗等许可审批项目）”。登记为综合养老服务企业的，名称行业表述可以更为宽泛，如“养老服务”“为老服务”“老年服务”等，经营范围核定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其他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

五、企业登记为“养老服务企业”有何作用？

答：根据《通知》要求登记为“养老服务企业”的企业，可以依法享受税费优惠、产业扶持等政策；在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公建民营等项目中享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优先权。对养老服务企业举办的，以社区日间托老、上门康复护理为服务内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经所属地区级民政部门认定后，可享受与《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同等补贴待遇和优惠政策。上述扶持政策由市民政局出台相关政策落实。

六、如有疑问可以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

答：如对《通知》及相关操作有疑问，涉及养老服务业务内容的，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78750 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咨询；涉及商事登记内容的，可拨打电话 12345 咨询。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和任务

(一) 背景。

1. 2016年4月8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去成本等重点任务，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其中一个行动计划《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之一就是降低物流成本：主要通过落实国家《港口收费计费办法》，降低航运企业和进出口企业的负担。

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原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

3. 2017年12月11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州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穗发改〔2017〕1015号），要求由原广州港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制定具体降低费用措施并报市政府，其中包括研究制定货物港务费优惠政策，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研究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费优惠政策，免除公共统筹部分。

4. 2018年10月10日，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分工的通知》（穗改组发〔2018〕6号），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原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牵头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以及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自2019年9月15日起执行。

(二) 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及分工的通知》（穗改组发〔2018〕6号）的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和《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19〕1号）。

（三）目标。

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分工的通知》（穗改组发〔2018〕6号）的要求，深化港口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以及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

（四）任务。

1. 研究制定货物港务费优惠政策，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
2. 研究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费优惠政策，免除公共统筹部分。

二、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范围。

1. 货物港务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吞吐的货物和集装箱。

本条内容主要是规范货物港务费免除的适用范围。意思就是只有在广州港范围内港口码头进行了装卸作业的货物，才能适用这条优惠政策，免除货物港务费。对于在广州港范围以外的港口码头进行了装卸作业的货物，不适用该优惠政策。这里的货物包括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危险货物等，比如煤炭矿石、粮食、石油化工品、钢材、水泥、商品汽车、河沙（碎石）、集装箱、危险货物等。

2. 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

这条内容主要是规范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的适用范围。意思就是只有在广州港范围内的港口码头进行了装卸作业的外贸货物，才适用该优惠政策。对于在广州港范围以外的港口码头进行了装卸作业的货物，或者在广州港范围内的港口码头进行了装卸作业的内贸货物都不适用这条免除港口设施保安费的优惠政策。这里的货物包括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危险货物等，比如煤炭矿石、粮食、石油化工品、

钢材、水泥、商品汽车、河沙（碎石）、集装箱、危险货物等。外贸货物就是从国外进口到国内或者从国内出口到国外的货物。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1. 货物港务费，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交水规〔2019〕2号文规定标准的50%，此外，根据粤交〔2019〕9号文，广州内河港非开放港口不再征收货物港务费。

目前，货物港务费征收的依据主要有二，其一是《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适用于沿海港口和对外开放港口。其二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适用于内河非对外开放港口。

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号）规定，“港口政企分开后，经由港口吞吐的内外贸货物，先由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进港航道、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港口行政管理机构，以进口或出口分别征收一次货物港务费，然后向码头所属单位（租用单位或使用单位）返还50%，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按照上述规定征收货物港务费，其中50%上缴地方财政即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另外50%返还码头所属单位，主要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主要包括维护码头前沿防撞护舷和护轮坎等码头必须配备的防护设施设备，以及维护码头前沿回旋水域深度和宽度，保证船舶进出码头有足够水深的一片回旋水域进行靠离泊。

执行这一优惠政策后，货物港务费按照规定标准征收的50%执行。即港口经营单位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规定标准的50%向货主征收，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货主向港口经营单位缴纳货物港务费可以减少50%，实际减负50%。

2. 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公共统筹部分，即交水规〔2019〕2号文规定标准的20%。

根据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费由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向进出港口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含集装箱）的托运人（或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他代理人) 或收货人 (或其代理人) 收取。

《通知》规定, 港口设施保安费应收额的 80% 用于保安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保安人力资源和国内、国际交流,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制订、修订以及保安演习、演练、培训。另外 20% 用于港口公共区域保安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保安监控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 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制订和修订等, 这部分的使用在全国各大港口都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主导。

本次拟免除的就是用于港口公共区域保安设施的 20%, 将要求有关企业从目前执行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取费率中免除 20%,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原有关支出和投入来源拟改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